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高雄市六龜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 事 長：鍾享檸



(簽章)

總 幹 事：林芷蕾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林佩慧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詹顯瓊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7 日